

中華民國駕照英譯驗證程序（已在台完成驗證）

應備文件	說明
1. 文件驗證申請表	請詳見 本處官網
2. 申請人身分證件（護照）正、影本	正本將驗畢歸還
3. 中華民國駕照文書及英文譯文	須經台灣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屬實

申請案件應由申請人親自送件，倘無法親自送件，則請提供身分證件影本，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a. 申請人應出具書面授權書，授權第三人代為辦理，該授權書應經馬國公證人(Notary Public) 驗證簽名屬實，被授權人則應詳實填寫申請表中代理人資料部分，並提供身分證件正、影本。
- b. 申請人倘人在台灣，則前述書面授權書應經台灣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驗證簽名屬實，被授權人亦應詳實填寫申請表中之代理人資料部分，並提供身分證件正、影本。
- c. 倘由申請人直系親屬代理時，得免繳授權書，惟須出示雙方親屬關係文件（如出生證明）及身分證件影本。

中華民國駕照英譯驗證程序（未在台完成驗證）

應備文件	說明
1. 文件驗證申請表	請詳見 本處官網
2. 申請人身份證件（護照）正、影本	正本將驗畢歸還
3. 中華民國駕照正影本	正本將驗畢歸還
4. 駕照英文譯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範本請詳見本處官網 2. 駕照須在有效期內 3. 須用電腦填寫並打印出來 4. 普通小型車宜譯為 Motor Car; 機車宜譯為 Motorcycle; 普通重型機車宜譯為 General Heavy Motorcycle 5. 日期宜以西曆格式填寫 6. 地址翻譯成英文版本，欲查詢中文地址英譯，請至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

申請案件應由申請人親自送件，倘無法親自送件，則請提供身分證件影本，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a. 申請人應出具書面授權書，授權第三人代為辦理，該授權書應經馬國公證人(Notary Public) 驗證簽名屬實，被授權人則應詳實填寫申請表中代理人資料部份，並提供身分證件正、影本。
- b. 申請人倘已在台灣，則前述書面授權書應經台灣地方法院公證人驗證簽名屬實，被授權人亦應詳實填寫申請表中之代理人資料部份，並提供身份證件正、影本。
- c. 倘由申請人直系家屬代理時，得免繳授權書，惟須出示雙方親屬關係文件（如出生證明）及身分證件影本。